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羅珮瑋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1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58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09005812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058129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90058129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090058129_ATTACH4.odt、387040000E_1090058129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奉本府交下函轉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
1090081629B及1090081629C等二號令修正發布有關「教師
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
條、第6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09



1090005536

有附件